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12

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城关中学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信息完善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

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12

项目名称：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畜产品 批发服务	蔬菜、水果、调味 品类配送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调味品类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城关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8992569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364915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64915626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石泉县城关中学
2	采购内容	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3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⑧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调味品类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要求	无，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 日 14:00 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8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调味品类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

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

部计入。

3.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3.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6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4.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磋商办法及内容

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5.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证明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调味品类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最后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配送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供货渠道”、“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存储保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8.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0 分

2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食材数量管理；④食材种类管理；⑤送货时间等。评审小组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10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食材保鲜措施；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食材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须提供自有检测室，或与检测单位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此条不得分）；⑤场所、车辆等清洗消毒制度。评审小组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10 分
4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食物中毒；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评审小组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2.5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10 分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质量反馈及回访；③不合格产品退换和处置；④承诺无条件接受应急保障任务。评审小组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2.5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10 分
6	供货渠道	供应商拥有稳定的货源，且签订了长期（一年及以上）供货协议的，每提供一份供货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协议复印件。供货协议服务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6 分
7	配送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如采购员、配送员、配送司机、质检员等（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和证件以及同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未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不得分。每提供 1 人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得 0 分。	6 分
8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冷链车辆，提供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分
9	存储保障	蔬菜、水果及干货调料等供给、储存保障及库房环境情况赋分，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①仓储面积 200 m²以上，得 3 分； ②仓储面积 100 m²-200 m²，得 2 分； ③仓储面积 100 m²以下，得 1 分。 ④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得 0 分。	3 分
10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每份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8.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 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 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 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 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申请信用融资, 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 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 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0.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 确定成交单位, 并出具《定标复函》。

11. 磋商保密

11.1 在磋商期间,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报价

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相关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需求

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日常食堂原材料（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类）的配送，保证学校正常就餐，保障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 1、供货期限为一年；
- 2、供货品种、数量和具体时间，依据食堂采购人员提供的送货清单为准。
- 3、日常供应的食材必须是检验合格的安全卫生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蔬菜水果类：供应商首次供货需提供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按季度或者按月出具均可，日常送货可以随附快速检测记录。

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蔬菜、水果、调味品、干货等采购人所需的其他食材供货。**

-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 5、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等。
- 6、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7、所供调味品、干货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8、所供调味品、干货相关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9、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

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三、供货要求

1、调味品、杂粮干货：

1.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健康规范标准。

1.2 如果采购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 所有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蔬菜、水果：供应商所供蔬菜、水果须新鲜，蔬菜无黄叶或腐烂迹像，水果无坏果，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供应商到学校配送时须提供清单（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在收货现场由学校代表查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供应商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6、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指定地点，以保障食堂的供餐正常运行。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员、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指定食堂，让师生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

4、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配送，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5 干货食材要根据学校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按食堂要求时间送货。

6、根据学校需求每天按时配送食材，如有临时需求，能按要求及时配送到位。运费由供货商承担，并保证运送过程中的食材安全，数量以送到学校后当面称重为准，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供货商承担。

7、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以内予以满足解决。

8、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数量进行配送，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段。

9、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注：1、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2、以上食材(蔬菜类)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石泉县城关中学，甲方指定地点。

3、本次招标采购优惠率报价方式，**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据实结算。**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石泉县城关中学食堂食材（蔬菜、水果及调味料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城关中学

乙方：

年 月 日

通过磋商采购程序，_____公司被确定为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及调味料等）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及调味料等）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项目编号：_____）。

一、成交情况

1、合同内容：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材（蔬菜、水果及调味料等）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3. 合同价格：优惠率：蔬菜_____%、水果_____%、干货调料_____%。

二、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___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内容为：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供货频率为：根据学校采购需求每日供货，如遇临时性需求，随时安排供应。

四、食材质量要求

1、蔬菜：蔬菜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积水等现象。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蔬菜有看相，无黄叶，无斑点，无杂质，果蔬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每批次食材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报告。

2、水果：表皮光滑，无明显损伤、病虫害，色泽均匀。果实饱满，手感坚实。口感正常，无涩味、异味。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每批次食材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报告。

3、干货色泽正常，无变色、霉斑；形态完整，无明显碎断；无异味、杂质。

4、调料：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色泽正常色，无杂质、异味。预包装食品，每

批次食材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报告。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供应地点

石泉县城关中学校园内

六、供应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2. 不得供应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3.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清单，加盖供货商公章，同时附相关检测报告。

4. 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将食材中途随时供应到校。

5.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方面隐患，第一次，由学校提醒，供货商整改到位；如第二次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事件，甲方有权向教体局申请解除供货合同。

七、资金结算

1、货款结算：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县教体局下发的指导价} * (1 - \text{投标报价优惠率})$ ， $\text{结算资金} = \text{结算单价} * \text{实际使用数量}$ 。

2、结算方式：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供货商家每次送货到校时附供货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供货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供货商每月供货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相关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

八、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供应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至他人，包含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公司或者成交企业分公司。

4.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十、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准时、定量将甲方所需食材供应到指定地方。

2. 乙方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运送过程规范；供货人员要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3.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采购供应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4.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供甲方实时监管。

5.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供应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6.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预案。

7.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石泉县城关中学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蔬菜、水果、
调味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配送方案
-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八、应急预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供货渠道
- 十一、配送人员
- 十二、配送车辆
- 十三、存储保障
- 十四、企业业绩
- 十五、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石泉县城关中学：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蔬菜类优惠率：_____%，蔬菜投标报价：____元 水果类优惠率：_____%，水果投标报价：____元 干货调料类优惠率：_____%，干货调料投标报价：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总报价=蔬菜投标报价+水果投标报价+干货调料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说明： 1. 投标总报价=蔬菜预算金额*（1-蔬菜类优惠率）+水果预算金额*（1-水果类优惠率）+干货调料预算金额*（1-干货调料类优惠率）； 2. 蔬菜预算金额 <u>450000.00</u> 元，水果预算金额 <u>50000.00</u> 元，干货调料预算金额 <u>50000.00</u> 元； 3. 本次招标采购优惠率报价方式，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需在电子投标系统二次报价的备注中编辑所报具体优惠率，并根据二次报价的优惠率计算出二次投标总报价进行填写，如若二次报价电子投标系统平台无法备注所报优惠率，则需在二次报价结束后，供应商将具体优惠率发送至远程不见面大厅。

二次投标总报价=蔬菜预算金额*（1-二次蔬菜类优惠率）+水果预算金额*（1-二次水果类优惠率）+干货调料预算金额*（1-二次干货调料类优惠率）。

二次报价未结束前请各供应商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及二次报价系统，保持随时在线。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调味品类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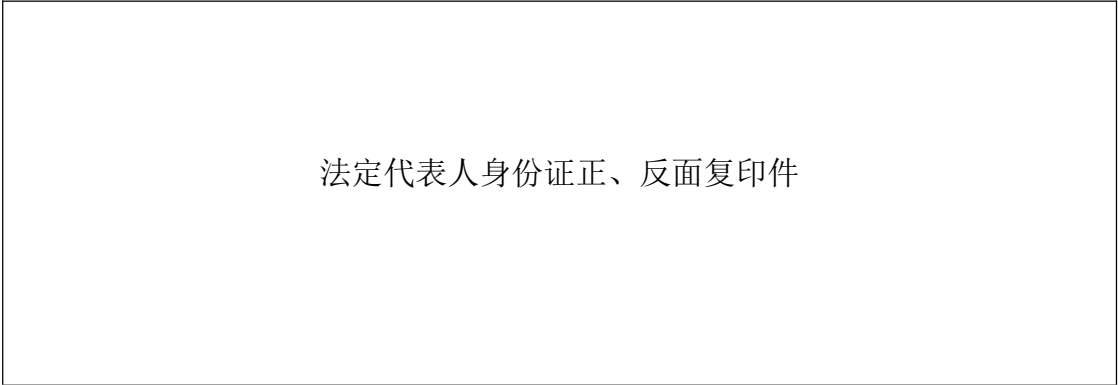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石泉县城关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说明

备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配送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八、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九、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供货渠道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配送人员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二、配送车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三、存储保障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四、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合同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此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